



香港公開大學教育及語文學院院長張國華博士於 2015 年在教師中心主講「香港教育發展與學校行政的挑戰」



行政會議成員張志剛先生擔任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2014 年周年專題講座主講

獎項

選出最多十名卓越行政人員作獎勵；各得獎人均可獲頒證書乙張，獎杯乙座及本會永久會籍(\$1500)。

義務

獲獎卓越行政人員需出席分享會與同工交流心得，個案資料供本會出版及發展。



首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獲獎者於 2014 年優質教育基金專業交流月中作經驗分享



民政局許曉暉副局長於 2013 年主禮由本會與香港靈糧堂幼稚園在太平山山頂合辦的「關心卓越教育行政步行籌款」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
Hong Kong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A E E A

**Award For
Excellence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第三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

獎勵計劃

地址：

香港柴灣翠灣街翠灣邨聖公會李福慶中學
轉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收
HKCEA c/o SKH Li Fook Hing Secondary
School, Tsui Wan Estate, Tsui Wan Street,
Chai Wan, Hong Kong

電話：2560 5678 (鍾小姐)

網址：www.hkcea.edu.hk

第三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

學校領導和管理是一項具挑戰的工程，從建構願景到凝聚共識、從制定目標到策略規劃、從發展人才到組織再造、從管理教學到績效控制，範圍廣泛。文獻指出學校能提供優秀教育，與擁有卓越教育行政人員有關。為了推廣卓越教育行政的重要性，本學會於2012年舉辦首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選出五名卓越教育行政人員；范徐麗泰大紫荊勳賢於2013年11月2日主持頒獎典禮。2014年，本學會推行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邀請香港公開大學校長黃玉山教授、香港大學教育領導研究中心主任吳浩明博士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學務總監余煊博士為終選評審，共選出七位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為進一步推動教育行政的優化和鼓勵教育行政人員的分享，本學會舉辦第三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甄選卓越教育行政人員作獎勵，並提供機會讓得獎人分享行政經驗和心得，以促進香港教育行政的發展。



范徐麗泰大紫荊勳賢在首屆頒獎禮致詞時指出卓越行政人員的領導對學校發展有關鍵作用

評審過程

參加者需提交報名表格，由初選評審團選出參與終選名單；終審以面試模式進行，候選者需向評審委員會分享其行政經驗。

初選評審團

由應屆香港教育行政學會執委會組成

終選評審團

曾鈺成先生，GBM，GBS，JP

蘇偉文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院長

彭新強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

李少鶴校長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會長

陳曾建樂校長 香港教育行政學會主席



第二屆「卓越教育行政人員獎勵計劃」獲獎者於2016年頒獎典禮與主禮嘉賓吳克儉局長及學會負責人合照

提名日期

由即日起至2017年4月15日

參選資格

中、小、幼和特殊學校的各級行政人員，包括：校長、副校長、科組主任及與行政相關的教育人員，需經兩位教育界人士提名。

評審準則

1. 參加者的教育行政理念和學習經歷，及其在機構的表現
2. 參加者卓越表現的成就具持續性及廣泛性
3. 個案的獨特性，值得推介及借鏡
4. 參加者須在同一崗位有持續卓越表現又或在兩個以上的行政崗位皆表現卓越

初選評審日期

2017年6月至8月

終選評審團會面日期

2017年10月至11月



首屆終選評審靜心聆聽各參選人的教育行政心得